

最新七年级生物论文题目(精选5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家政合同简单版篇一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签订了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1. 甲乙双方约定合同期限按照以下条款执行：

(1) 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派遣人员人数及名单以每月实际发生和结算单载明的为准，并由双方共同核定增减变动。

1. 派遣费占每月固定费用的 %；

2. 每月固定费用的计费方法：

3. 甲方于每月 日支付乙方上述费用；

4. 其他费用

(1) 依法应由用人单位支付的经济补偿金；

(2) 工会经费及残疾人保障金；

(3) 《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由用人单位承担的费用。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含职业病)后，先由甲方垫付医疗、赔偿等法定费用，在工伤认定之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或者依法报销。

1. 岗位描述：

2. 工作时间：

甲方因工作需要需增加派遣人员工作时间，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并支付派遣人员加班工资或安排补休。

2. 派遣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变更派遣人员并作合同背书：

(1) 在试用期内不能胜任甲方的工作要求；

(2) 派遣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

(4) 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5) 委派期满，派遣人员提出停止派遣或擅自离岗；

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派遣人员劳务报酬标准，作为本合同附件；

5. 派遣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有权向其索赔，对方有义务给予协助；

8. 对拟派遣人员的身体健康情况有知情权；

9. 根据双方约定的工作岗位安排派遣人员的工作;若有变动,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进行劳动用工备案。

1. 出示必备有效的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 须依据合同约定, 按照派遣人员实际岗位合理确定派遣人员的劳务报酬及福利待遇;

7. 为派遣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工具和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8. 对派遣人员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和管理责任;

11. 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后, 甲方必须在24小时内告知乙方, 以便乙方办理申报备案事宜;如果由于甲方误报、漏报、申报时间延误及证明资料不真实等造成的不予以支付社保待遇或工伤认定部门做出不属于工伤认定, 由甲方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

2. 维护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

3. 对甲方不履行合同的, 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2. 出示必备有效的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6. 对派遣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乙方应协助甲方对派遣人员进行索赔。

1. 违反甲方依法制定并公示的劳动纪律及规章制度;

2. 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对甲方利益造成损害的;

3.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或被限制人身自由十五日以上的;
5. 派遣其它人员不能胜任工作, 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6. 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不可抗力, 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7. 有酗酒、吸毒、赌博、自残等行为的;
8. 按本条第4、5、6项解除与派遣人员劳务关系的, 甲方须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派遣人员与乙方。

1.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2. 甲方采取搜身、体罚、侮辱等方式, 严重侵犯派遣人员人格尊严的;
3. 甲方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书面约定支付劳务报酬或提供劳动条件的。

合同签订后, 双方任何一方都不得私自终止合同, 如一方私自终止合同, 或未按合同履行的, 属于违约; 违约方按年度管理费总额的 % 承担违约赔偿。

1. 甲方隐瞒其单位经营状况、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有违法违规等行为的;
2. 甲方拖欠派遣人员劳务报酬一个月以上的;
3. 甲方拖延支付服务费、社保等各项费用的;
4. 甲方有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

5. 甲方在生产服务过程中不顾派遣人员生命安全的。

本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变更内容不得侵害派遣人员的利益。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两份。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用工单位签章)： 乙方(委派单位签章)：

代表签章： 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家政服务简单版篇二

合同编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包人： _____

设计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监制

发包人： _____

设计人： 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_____工
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工程名称：_____

设计指标

建设用地面积

建筑总面积

规定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或层数

建筑覆盖率

第三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资料及文件名称，文件编号，份数，提交日期，有关事宜。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第四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第五条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_____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定金

20%定金

说明：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2. 在提交最后一部分施工图的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3. 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概算)核定，多退少补。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4.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双方责任

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设计人责任：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有关工程强制性标准，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技术经济指标符合《深圳市建筑技术经济指标计算规定》，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_____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

部支付。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_%。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其他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

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发包人_____份，设计人_____份。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订金后生效。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或其派出机构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它约定事项：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_____鉴证意见：_____

备案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鉴证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家政合同简单版篇三

甲方：_____

法定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帐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乙方(家政经营者):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经甲方、乙方(家政经营者)协商同意, 签订服务合同, 在合同有效期间,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遵守_____颁发的《家政服务须知》和《家政服务员守则》, 以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 不受侵犯。

第一条 服务事项

乙方同意为甲方选派家政服务员, 承担下列第_____项服务:

- (1) 一般家务;
- (2) 孕、产妇护理;
- (3) 婴、幼儿护理;
- (4) 老人护理;
- (5) 半自理病人护理;
- (6) 不能自理病人护理;
- (7) 医院护理病人;
- (8) 其他。

第二条 服务地点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合同期限为_____月，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试用期限为_____天，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合同。

4、本合同期满后，任何一方认为不再续订合同的，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第四条 服务费用

甲方每月支付乙方服务费(含家政服务员工资和家政公司管理费)：_____元人民币;签约同时，甲方一次性交纳信誉保

证金_____元人民币，如甲方正常履约，合同期满持信誉保证金凭证全额退回。

服务费实行预交方式：甲方签订本合同书之日预交当月服务费。之后每月须提前1到10天预交下月服务费，甲方若不按时交费，乙方将调回家政服务员，合同自行解除，信誉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第五条 需求说明

甲方应在签订合同书时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如实说明对家政服务员的具体要求，以及与家政服务员健康安全有关的家庭情况(如家中是否有传染病人等)。乙方应为甲方选派体检合格和具备相应服务能力的家政服务员，家政服务员应具有_____市或其原所在地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甲方有权要求家政服务员重新进行体检，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体检不合格则由家政服务员自行承担。

第六条 服务人员从业条件

乙方保证其委派的从事家政服务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 年满16周岁，有民事行为能力和服务技能；
- (2) 受过初中或同等学历教育；
- (3) 有合法的身份证件；
- (4) 身体健康，持有县级(含)以上医院的体检合格证明。

第七条 培训管理

1、乙方负责家政服务员的培训和管理工作，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跟踪管理，指导家政服务员工作。

2、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相关服务质量问题，应指导并督促家政服务员改进。

3、甲方应为家政服务员办理相关证件提供必要的协助，办理证件的费用由家政服务员自行承担。

第八条 服务人员行为准则

乙方指定的家政服务人员须遵守以下行为准则：

(1) 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执行《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自尊自强，爱岗敬业；遵守企业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经营者和甲方的合法权益。

(2) 遵守职业道德，尊重甲方生活习俗，主动适应甲方，视甲方如亲人，不虐待所照看的老、幼、病、残人员；不泄露甲方隐私；不参与甲方家庭及邻里的矛盾纠纷，不传闲话，以免激化矛盾；不向甲方借钱或索要财物；在离开甲方家庭时，要主动打开自己的包裹让其检查，以示尊重。

(3) 遵守合同条款，不无故违约，不无故要求换户或不辞而别。如与甲方发生矛盾，出现甲方侵犯家政服务人员合法权益，或变更服务地址、服务工种等，无论何种原因家政服务人员均应先行告知经营者，不要擅自处理。

(4) 努力学习服务技能，完成经营者和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对不会使用的器具，未经经营者指导和甲方允许不要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不使用其通讯工具和电脑等设备。

(5) 保证自身和甲方的安全。不要与异性成、青年人同居一室；不带亲朋好友在甲方家中停留或食宿；不擅自外出或夜不归宿，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返回，要征得甲方同意；要注意防火、防盗。

第九条 服务人员仪态仪表

乙方指定的家政服务人员须遵守以下仪态仪表要求：

- (1) 讲究个人卫生，着装整洁大方，不能过于随意，不穿紧身衣裤或过于暴露的服装。
- (2) 佩戴饰物要适当，不浓妆艳抹，不留长指甲和涂指甲油。
- (3) 言谈举止大方得体，与甲方交流时要正视对方，不要左顾右盼，不能双臂交叉或双手插在兜里。
- (4) 进入甲方卧室前应先行敲门，以示礼貌和尊重。
- (5) 提倡讲普通话，要使用文明用语，杜绝不礼貌的语言和行为。

第十条 甲方权益保障

- 1、甲方有权合理选择、更换和辞退家政服务员。合同期内，如对家政服务员的服务项目或服务类别要求改变，应及时通知乙方，以便双方变更合同内容及服务费。
- 2、甲方有权拒绝家政服务员在其住宅从事与家政服务无关的活动，具体要求事项由甲方与家政服务员约定。
- 3、甲方有权以合法方式追究家政服务员因其责任造成损失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但不得采取搜身、扣押钱物、身份证及其他有效证件，以及殴打、威逼等非法方式处理问题。乙方所派遣的家政服务员如对甲方有违法行为，乙方应为甲方和相关部门对相关事项的处理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十一条 甲方的承诺

- 1、甲方应尊重家政服务员的人格及劳动，不歧视不虐待家政

服务员，并负有保护其在服务期间人身及财物安全的责任和义务。

2、甲方应对初次上岗的家政服务员具体说明家政服务要求和进行相应指导，甲方应安全妥善保管家中的现金和贵重物品，以免发生纠纷。

3、甲方应向家政服务员提供与其一般家庭成员基本相同的伙食，为其提供适当和安全的居住场所，不得安排家政服务员与异性成年人同居一室。

4、甲方在未经家政服务员及乙方的同意，不得擅自将家政服务员转为第三方服务；不得擅自将其带往外省市等非约定服务场所提供服务；不得唆使家政服务员做违法和违反乙方有关家政服务管理规定的事情。

5、甲方对家政服务员在服务期间和服务场所的安全负责，不得指使其从事危险工作；由于甲方人为或其设施、设备等原因造成家政服务员发生意外伤害，甲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并应立即通知乙方。如遇家政服务员突发急病或其他伤害时，甲方应采取必要的救治措施。

第十二条 工作时间

甲方每月安排家政服务员休息不得少于两天，并保证其食宿，甲方若不能保证家政服务员休息，每天应给予适当的加班补助；甲方遇国家规定的“元旦”、“春节”、“五一”、“十一”重大节日时，要合理安排家政服务员休息，不能保证休息的要给予日平均工资两倍的加班补助；甲方要保证家政服务员每天不少于八小时的睡眠时间。

第十三条 保险购买

乙方有义务为家政服务员投保《家政服务员团体意外伤害保

险》，投保档次由乙方确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除

1、符合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有确凿理由证明服务需求不再存在的；

(2) 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家政服务员有违法行为的；

(3) 提出调换家政服务员后间隔7个工作日乙方无法替换家政服务员到岗工作的；

(4) 家政服务员在上岗15个工作日的适应期后，仍不能相对独立完成工作，且乙方予以调换3人均未能达到相应服务标准的。

2、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相应责任：

(1) 唆使家政服务员脱离乙方管理的；

(2) 家庭成员中有传染病人而隐瞒不报的；

(3) 未按时交纳服务费的；

(4) 住址或服务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报乙方或私自将家政服务员带离约定服务地；

(5) 对家政服务员工作要求或内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北京市治安管理条例的；

(6) 刁难、虐待、打骂家政服务员的；

(7) 指使家政服务员从事危险工作或违规作业，以及由于甲方的不当安排，导致家政服务员发生意外伤害的。

第十五条 合同正常解除或续签手续

- 1、本合同期满，甲方须持本合同书和信誉保证金凭证并将家政服务员送交乙方后，方可办理终止合同手续，乙方退还信誉保证金。
- 2、合同期满经双方协商，可续签合同。若续签合同，甲方应提前7天与乙方协商，经乙方同意方可续签合同。
- 3、合同期内，非因违约而由双方依照约定或经协商正常解除合同的，乙方将退还甲方剩余的服务费和信誉保证金。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 1、如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期限内向乙方付费，经乙方催讨后仍未支付时，对逾期未付的费用每逾一天，按交付金额的_____‰支付滞纳金。
- 2、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优质的家政服务(按合同标准)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剩余合同款_____‰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退还当月服务费。
- 3、双方中途变更或终止合同未及时通知对方，应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剩余月份_____‰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年。

第十八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 (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条 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二十一条 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

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二十三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二十四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方、乙方各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家政合同简单版篇四

甲方(雇主): 居民身份证:

乙方(家政服务员): 居民身份证:

一、经甲方(雇主)乙方(家政服务员)协商同意, 签定服务合同, 在合同有效期间,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以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 不受侵犯。

二、甲方(雇主)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 为内容的家政服务工作。未经得乙方同意, 不得增加上述规定以外的劳务负担。
2. 向乙方提供与甲方家庭成员基本相同的食宿(儿童、老人、病人加餐除外)不得让乙方与异性成年人同居一室。
3. 平等待人, 尊重乙方的人格和劳动, 在工作上给予热情指导, 不准虐待。
4. 负责保护乙方安全, 不逼乙方做没有安全措施的工作。
5. 按月付给乙方工资 元, 不得拖欠克扣。
6. 服务期内乙方因疾病及意外损伤所引起的理赔, 由投保的保险公司理赔, 一切理赔以保险条款为准。
7. 保证乙方每月休息 天, 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安排乙方休息, 征得乙方同意, 并应按天付给报酬。
8. 乙方为甲方服务时, 造成本人或他人的意外事故, 甲方应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和公司, 积极处理好善后事宜, 理赔事项由投保的保险公司负责, 一切以保险条款为准。
9.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 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和经济赔偿的要求, 依照国家法律和有关法

规处理。甲方不得采取搜身、扣压钱和物以及殴打、威逼等侵权行为。

10. 不得擅自将乙方转换为第三方服务，不许将乙方带往外地服务。

三、乙方(家政服务员)的权利和义务

1. 自愿为甲方提供 为内容的家庭服务工作。

2. 热心工作，文明服务，遵守公共道德和国家法律、法规。

3. 不得擅自外出，不带外人去甲方住处，不准私自翻动甲方物品，不参予甲方家庭纠纷。未经甲方允许私自外出或违反上述规定，发生问题责任自负。4. 服务期间，因工作失误，造成的损失，均由自己负责。

5. 每月可休息 天，如因甲方需要而停休，有权向甲方按天收取报酬。6. 乙方在服务期内因疾病及意外损伤所引起的赔偿，由投保的保险公司理赔，一切以保险条款为准。慢性病回家自费治疗。

7. 有权拒绝，转换为第三方服务，或带往外地服务。

8. 有权拒绝甲方增加合同规定之外的劳动负担，如双方协商同意，乙方有权要求增加劳动报酬。

9. 乙方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有权向有关部门和公司提出申诉，直至向司法部门控告。

四、合同签订与解除：

1. 合同到期后或合同内容有所变更时，七天之内应由双方持合同到公司办理续签和变更手续。

2. 经公司同意，双方持合同办理解除合同手续，服务合同才视为终止。

3. 乙方擅自离开用户家，甲方必须在24小时内通知公司备案，否则乙方所出问题均由甲方承担责任。

4. 本合同经双方商洽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家政合同简单版篇五

甲方(用户):

乙方(家政服务公司):

丙方(月嫂服务员):

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合作原则，协商签订本服务合同。甲、乙、丙三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以确保甲、乙、丙三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一条：服务时间

1、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天(根据产妇实际生产时间可适当提前或推迟，但服务时间为 天)。

2、由于丙方工作性质特殊，需要24小时对母婴进行护理，为丙方健康考虑，甲方应按排乙方休息 天。

3、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如果需要丙方适当延长服务时间，具体延长时间与工资可由甲、乙、丙三方协商。

第二条：服务费

- 1、订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元、预付服务佣金 元；丙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押金 元。
- 2、丙方上户开始工作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佣金 元。
- 3、因甲方原因不再接受服务的，乙方扣除甲方违约金 元，其余金额退还给甲方，同时支付给丙方服务违约金 元。
- 4、因丙方原因，不同按时提供服务的，如乙方能及时安排让甲方满意的服务人员，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 元，同时扣除丙方服务押金 元；如乙方未能及时安排服务人员，乙方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元，同时扣除丙方违约金 元。
- 5、服务结束时，根据实际服务天数进行结算，服务佣金按服务天数进行多退少补。

第三条：服务场所： 。

第四条：服务内容

1、产妇：

- 3) 制作产妇的营养餐和催乳汤水，平衡营养，促进产后康复及乳汁分泌；
- 6) 随时对产妇的身体状况观察、记录；

2、婴儿：

- 5) 给予婴儿正确的引导，培养婴儿良好的生活习惯。

第六条：三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在签订合同书时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填写甲方联系卡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实说明对丙方的具体要求，以及与丙方健康安全有关的家庭情况(如家中是否有传染病人等)。
- 2、合同期内，甲方如对丙方的服务项目或服务类别要求改变，应与乙、丙方协商，并适当调整服务佣金。
- 3、在丙方正式上岗前，如甲方新生儿有特殊情况(如：双胞胎、早产儿、先天性疾病等)时，甲方有义务向乙、丙方说明，并协调适当调整服务佣金。
- 4、甲方有权要求丙方重新进行体检，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体检不合格则费用由丙方自行承担。
- 5、甲方有权拒绝丙方在其住宅从事与月嫂工作无关的活动，具体要求事项由甲、乙、丙三方约定。
- 6、甲方有权以合法方式追究丙方因其责任造成损失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但不得采取搜身、扣押钱物、身份证及其他有效证件，以及殴打、威逼等非法方式进行处理。
- 7、甲方应尊重丙方的人格及劳动，不歧视不虐待丙方，并负有保护其在服务期间人身及财物安全的责任和义务。
- 8、甲方应对初次上岗的丙方具体说明工作要求，甲方应安全妥善保管家中的现金和贵重物品，以免发生纠纷。
- 9、甲方应向丙方提供与其一般家庭成员基本相同的伙食，为其提供适当和安全的居住场所，不得安排丙方与异性成年人同居一室。
- 10、甲方在未经乙方及丙方的同意，不得擅自将丙方转为第三方服务;不得擅自将其带往外省市等非约定服务场所提供服

务;不得唆使丙方做违法和违反乙方有关家政服务管理规定的
事情。

11、甲方对丙方在服务期间和服务场所的安全负责,不得指
使其从事危险工作;由于甲方人为或其设施、设备等原因造成
丙方发生意外伤害,甲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并应立即通知乙
方。如遇丙方突发急病或其他伤害时,甲方应采取必要的救
治措施。

12、乙方员工在服务期间应尊重甲方的生活习惯,服从甲方
指导,工作认真负责。如因乙方员工工作给甲方造成损失,
乙方应酌情赔偿;因甲方原因造成丙方损失的,丙方有权要求
甲方赔偿损失。

13、丙方外出应请假,不得在外留宿,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
时返回,应提前通知甲方。

第七条: 服务合同的签订、变更、解除与终止

1、合同内容变更时,甲、乙、丙三方应及时到乙方办理变更
手续。甲方服务地址、联系电话变更时应及时通知乙、丙两
方。

2、合同期满,甲、丙双方愿继续合作的,应在合同期满之日
起7日内,到乙方续签新一轮的服务合同;甲、丙双方或单方
不愿继续合作,双方应共同到乙方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3、合同期未滿,甲、乙、丙单方要求解除合同,必须提前3
天通知另两方。

4、丙方离开甲方家外出,未按时返回或发生意外,甲方应
在24小时内通知乙方,并在驻地派出所备案;丙方在服务期间,
要求返乡时,甲、乙、丙三方应解除服务合同,不办理手续
的,责任自负。

5、甲、丙方在执行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可到乙方进

行调解；调解无效则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另行商议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自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身份证号：

家庭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丙方(签字)： 身份证号：

家庭地址： 联系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家政合同简单版篇六

甲方：

乙方：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甲、乙双方本着协商一致、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

姓名：

地址：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根据云智慧家政合同服务内容，双方约定服务为_____次，自_____起至_____止。

2、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具备现场服务条件而无法规定期限内履行合同，经双方确定后，无锡家政保洁服务期可以相应缩短或延长。

第三条 云智慧家政收费标准与付款方式

收费标准：

付款方式：

本项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

第四条 甲方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管理和存放保洁用品、用具的场所，以及乙方作业所需条件，如水、电和其它支援物品。

2、甲方对该次服务的项目，应在保洁作业活动结束后进行验收，并确认。

3、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价款和付款方式进行结算。

第五条 乙方义务

1、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规定。

2、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进行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作业所需的清洁设备、工具、器材及药剂。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作业或误工，由此造成乙方作业延期完工或误工损失之责任由甲方承担。

2、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因管理不善造成甲方财物损坏等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消费者协会投诉，由消费者协会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法院提请诉讼。

第九条附则

1、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家政合同简单版篇七

，签定服务合同，在合同有效期间，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公司颁发的《用户须知》和《服务员守则》，以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1.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____为内容的家庭服务工作。未商得乙方同意，不得增加上述规定以外的劳务负担。
2. 向乙方提供与甲方家庭成员基本相同的食宿(儿童、老人、病人加餐除外)不得让乙方与异性成年人同居一室。
3. 平等待人，尊重乙方的人格和劳动，在工作上给予热情指导。不准虐待。
4. 负责保护乙方安全。
5. 按月付给乙方工资 元每月递增 元，增到 元，不得拖欠克扣。
6. 服务期半年内负担乙方医药费30%，半年之后负担乙方医药费40%.
7. 保证乙方每月休息不少于3天，如因特殊情况不让乙方休息，征得乙方同意，并应按天付给报酬。
8. 乙方为甲方服务时，造成本人或他人的意外事故，甲方应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和公司，积极处理好善后事宜，并承担一定经济责任。
9.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和经济赔偿的要求，依照国家法律和有关法规处理。甲方不得采取搜身、扣压钱和物以及殴打、威逼等侵权行为。
10. 不得擅自将乙方转换为第三方服务，不许将乙方带往外地服务。

1. 自愿为甲方提供____为内容的家庭服务工作。

2. 热心工作，文明服务，遵守公共道德和国家法律、法规。

3. 不得擅自外出，不带外人去甲方住处，不准私自翻动甲方物品，不参予甲方家庭纠纷。未经甲方允许私自外出或违反上述规定，发生问题责任自负。

4. 服务期间，因工作失误，造成的损失，均由自己负责。

5. 每月可休息两天，如因甲方需要而停休，有权向甲方按天收取报酬。

6. 服务期半年内自己负担医药费70%，半年以上，自己负担60%。

7. 有权拒绝，转换为第三方服务，或带往外地服务。

8. 有权拒绝甲方增加合同规定之外的劳动负担，如双方协商同意，乙方有权要求增加劳动报酬。

9. 乙方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有权向有关部门和公司提出申诉，直至向司法部门控告。

1. 签订合同时，双方向公司(合同签发部门)交纳介绍费元，(甲方 元、乙方 元)介绍费一律不退。

2. 合同到期后或合同内容有所变更时，七天之内应由双方持合同到公司办理续签和变更手续。

3. 经公司同意，双方持合同办理解除合同手续，服务合同才视为终止。

4. 乙方擅自离开用户家，甲方必须在24小时内通知公司备案，否则乙方所出问题均由甲方承担责任。

5. 合同未到期双方均要解除合同，各收违约金 元整，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则由提出方交纳 元违约金。

6. 本合同经双方商洽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甲方(签字) 登记号

乙方(签字) 登记号公司(盖章)

家政合同简单版篇八

甲方(雇主) 身份证号： 乙方(雇主) 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在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姆服务钟点工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 1、看护小孩 ， 清洗小孩衣物。
- 2、清洗衣物、室内保洁(早、午、晚餐)。
- 3、看护老人(清洗衣物、室内保洁， 早、午、晚餐)。
- 4、医院护理(12小时或24小时)。
- 5、住家保姆(看护小孩/老人， 清洗衣服、室内保洁、一日三餐)。

二、服务时间

- 1、每天 时 分至 时 分。
- 2、乙方每月可休息 天，具体休息时间双方临时协商。

三、服务费用

1、服务费用为 元/月，甲方于每月 日前支付给乙方。

2、因特殊情况，乙方需要加班(或晚上留宿)，则甲方须另行支付 元加班费。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服务费用为 元/月，甲方于每月 日前支付给乙方。

2、甲方发现乙方患有疾病等不适宜继续在甲方服务的情形，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3、甲方有义务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4、乙方在服务期间，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安全保障，保障乙方人身安全，若发生意外伤残事故，属甲方责任由甲方负责，属乙方责任由乙方负责。住家保姆不得与异性同室同住，甲方在合同内不要求带婴幼儿同寝，夜间不得带婴幼儿同寝，预防意外。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照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为其工作提供必备设备或条件。

3、乙方须自觉履行上述服务项目，细心照顾小孩/老人。

4、乙方不得随意将他人带入甲方家中，不得随意翻动甲方家中物品，如有偷窥等违法行为，甲方将移动司法机关处理。

5、乙方如遇到家中有急事，需临时离开时，应征得甲方同意。

6、乙方工作期间，如因其过错造成甲方及其家人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毁，应付赔偿责任。

7、乙方如欲解除合同，则需提前15天通知甲方，乙方不得擅自不辞而别，否则，甲方将追究其违约责任。

8、乙方在非工作期间(包括上下班在途时间)所发生的事故，由其自己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家政的权利和义务

1、两个月内，家政可免费为甲方调换服务人员。

2、甲方如果提前终止合同，服务费不退。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